全國語文競賽相關規定目次

1. 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	P.1
2. 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P.4
3. 全國語文競賽申訴規則	P.13
4.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P.14
5.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評判遴聘原則	P.19
6.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評判標準暨注意事項	P.20
7.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評判委員迴避切結書	P.24
8. 全國語文競賽團體精神總錦標實施辦法	P.25
9.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命題注意事項	P.26
10. 全國語文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法定代理人版)	·P.28
11. 全國語文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成年版)	·P.29
12. 錄影錄音授權書(法定代理人版)	·P.30
13. 錄影錄音授權書(成年版)	·P.31

全國語文競賽相關規定

1. 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行語文教育,培養國人語文能力及學習 興趣,辦理全國語文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競賽之舉辦及相關事項,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並受本部之監督 及考核。
- 三、本競賽名稱為中華民國○○年全國語文競賽。
- 四、本競賽大會會長由本部部長擔任;副會長由文化部部長、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承辦機關首長擔任。
- 五、本競賽採初賽、複賽及決賽三個階段辦理:
- (一)初賽:直轄市及準直轄市以區為競賽單位;臺灣省及福建省各縣 (市)以鄉(鎮、市)為競賽單位辦理初賽。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 以學校為競賽單位辦理初賽,其優勝選手得直接進入決賽。
 - (二)複賽:以直轄市、準直轄市及縣(市)為競賽單位。但直轄市及準直轄市,應以行政區為範圍分二區域辦理複賽,並以該辦理複賽區域為參加決賽單位。
- (三)決賽:以全國為競賽單位,由本部主辦,有關機關(構)協辦,並由 直轄市、準直轄市及縣(市)依附表承辦。

各競賽單位辦理本競賽應組織評判團隊,負責評判事宜。

- 六、本競賽之決賽於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舉辦,其賽程以不超過三日 為原則。
- 七、本競賽各階段辦理單位,應規劃符合各項競賽所需之競賽場地。
- 八、本競賽決賽承辦機關因故須更改競賽場地或舉辦日期時,應報經本 部同意後始得變更。
- 九、本競賽決賽承辦機關,應於本競賽舉辦前,成立競賽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其成員如下:
 - (一)承辦機關首長(兼任籌備會主任委員)。
- (二)本部相關單位代表。
- (三)有關機關代表(得隨職務異動而更替)
- (四)承辦機關代表三人至五人。
- (五)其他由承辦機關依需要推薦相關學者專家五人至十二人。
- 前項籌備會成員名單,由本競賽決賽承辦機關報本部核定。
- 十、籌備會任務如下:
- (一)於比賽半年前公告競賽實施要點,並架設專屬網站。
- (二)籌備本競賽相關事務,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分組辦事;其工作人員

由籌備會主任委員聘任之。

- (三)組織評判團隊,並置大會評判長一人。
- (四)本競賽各競賽項目評判,得由各參賽單位推薦具該項目專業素養者,由籌備會遴選聘任之。各項各組應置評判組長一人,由其負責講評及處理相關事宜。
- (五)組成競賽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十一、本競賽舉辦經費,由主(協)辦機關編列預算分攤支應。
- 十二、本競賽之競賽項目、組別及競賽員資格如下:

(一)項目:

- 1. 演說。
- 2. 朗讀。
- 3. 作文。
- 4. 寫字。
- 5. 字音字形。

(二)組別:

- 1. 國小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十五歲之學生)。
- 2. 國中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國中、代用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十八歲之學生)。
- 3. 高中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二 十歲,及五專前三年學生)。
- 4. 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學生組(不包括研究生,且未具現職教師身分)。
- 5. 教師組(包括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 教師)。
- 6. 社會組(除前五目所定各組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得參加)。

(三)競賽員資格:

-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原則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 組該項該語言競賽。
- 2. 學生、教師以其就讀學校、服務學校所在地為限參加競賽。
- 3. 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組該項第一名或近五年內二度獲得第 二名至第六名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
- 4. 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一項為限,且不得跨語言、跨組報名。
- 十三、申評會受理競賽員資格或競賽相關之申訴,其成員如下:
 - (一)大會評判長(兼任申評會召集人)。
 - (二)由本部依需要推薦相關學者專家或人員三人至七人。
 - (三) 承辦機關代表一人至三人。

前項申評會之組織章程、申訴規則,由承辦機關擬訂,併成員名單報本部核定。

十四、本競賽決賽之獎勵如下:

- (一)團體優勝獎:依決賽競賽單位獲得之總成績得分,取前六名依序 頒發獎牌,以資鼓勵。
- (二)個人優勝獎:依本競賽舉辦原則規定頒發獎狀,獎狀應載明○○ 年全國語文競賽、承辦機關所在地、競賽日期(中華民國○○年 ○月○日至○月○日),由會長署名,獎狀上方應印有競賽會 徽。
- (三) 承辦機關之獎勵,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
- (四)參與本競賽籌備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由承辦機關依其規 定辦理。
- (五)參賽單位人員及優勝競賽員之獎勵,由各參賽單位依其規定辦 理。
- 十五、本競賽競賽員如被取消資格,其已領取之獎狀應繳回本競賽承辦 機關。
- 十六、承辦機關應為評判人員、參賽單位隊職員及大會工作人員等參與 本競賽所有人員辦理保險。
- 十七、承辦機關應於本競賽結束後三個月內撰妥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 籌委會組織成員、籌備處工作小組名單、參賽單位人員名單、競 賽種類(項目、組別)、競賽成績、參賽人數統計(以參賽單位統 計,包括初複賽人數)、競賽人數統計(以競賽種類統計)與檢討及 建議等。

2. 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 壹、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訂定。
- 貳、競賽宗旨: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升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 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以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
- 參、組織:設「全國語文競賽籌備會」(以下簡稱大會),由下列單位組成之。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政府
- 三、協辦單位: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 肆、辦理方式
- 一、競賽階段
- 各競賽單位應參考本要點相關規定,依下列方式先行辦理初賽、複賽, 產生各組項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 (一)初賽:直轄市以區為競賽單位;臺灣省及福建省各縣(市)以鄉 (鎮、市)為競賽單位辦理初賽。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以學校 為競賽單位辦理初賽,其優勝競賽員得直接進入決賽。
- (二)複賽:以直轄市及縣(市)為競賽單位。但直轄市應以行政區為 範圍分二區域辦理複賽,分區方式應於競賽章則中明訂,並以該辦 理複賽區域為參加決賽單位。
- (三)決賽:以全國為競賽單位,由教育部主辦,苗栗縣政府承辦。
- 二、決賽單位:除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學生組以學校為競賽單位 外,臺灣省暨福建省以縣(市)為競賽單位,直轄市以行政區為範 圍分二區為競賽單位。
- 三、決審組別及對象
- (一)國小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國小、國小補校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
- (二)國中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國中、代用國中、高中附設國中 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
- (三)高中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 滿20歲,及五專前三年之學生)。
- (四)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學生組(不包括研究所學生,且未具現職教師身分)。
- (五)教師組(包括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 給職教師)。
- (六)社會組(除前五目所定各組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得參加)。 四、競賽項目
- (一)演說

- 1. 國語(各組均參加)。
- 2. 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 3. 客家語(各組均參加)。
- 4. 原住民族語 (分 16 族語,每族語分教師組、社會組)。
-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1)
- (二)朗讀
- 1. 國語(各組均參加)。
- 2. 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 3. 客家語(各組均參加)。
- 4. 原住民族語(分16 族語,每族語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
-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1)
- (三)作文(各組均參加)。
- (四)寫字(各組均參加)。
- (五)字音字形(分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三類,各組均參加)。

五、競賽員名額

競賽單位參加各有關競賽項目,除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學生組每項 以2人為限,其餘各語言各項各組以1人為限。

六、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要點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項競賽。
- (二) 參加競賽之學生、教師以其就讀學校、服務學校所在地為限。
- (三)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含○○年度以前)該語言該項該組第1 名,或近5年內(○○年度至○○年度)二度獲得2至6名者,不 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
- (四)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五)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以戶籍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複賽。
- (六)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至○○年○○月○○日前須設籍6個月以上)或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擇一報名。
- (七)各競賽員不得擔任各語言各項各組決賽評判,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七、各項競賽時限

(一)演說

-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4至5分鐘。
- 2. 高中學生組、社會組、原住民族語教師組,每人限5至6分鐘。
- 3. 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學生組、教師組(原住民族語除外),每人

限7至8分鐘。

- (二)朗讀: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
- (三)作文:各組均限90分鐘。
- (四)寫字:各組均限50分鐘。
- (五)字音字形
- 1. 國語:各組均 10 分鐘。
- 2. 閩南語:各組均 15 分鐘。
- 3. 客家語:各組均 15 分鐘。

八、競賽內容規範

(一)演說

- 1. 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2. 閩南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講題3題,教育大學 及大學教育學院學生組5題事先公布,在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就 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1題參賽;教師組、社會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 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3. 客家語:同閩南語。
- 4. 原住民族語:教師組、社會組各組題目3題事先公布,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1題參賽。

(二)朗讀

- 1. 國語
-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 (2)高中學生組、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 (3)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 2. 閩南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 3. 客家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 4. 原住民族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 以上各項語言之各組題材,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作文

- 1.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 2. 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 3. 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 4.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四)寫字

1.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2. 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為7公分見方、高中學生組為7公分見方,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學生組、教師組、社會組為8公分見方(以上用6尺宣紙4開「90公分×45公分」書寫)。

(五)字音字形

- 1. 國語
- (1)各組均為 200 字 (國語字音、字形各 100 字)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 「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 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 2. 閩南語
- (1)各組均為 200 字 (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布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language.moe.gov.tw/001/Upload/FileUpload/3677-

15601/Documents/151609.pdf 及使用手册

http://ws.moe.edu.tw/001/Upload/FileUpload/3677-15601/Documents/tshiutsheh.pdf

- (3)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twblg.dict.edu.tw/tw/index.htm
- 2. 客家語:
- (1)各組均為 200 字 (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 http://language.moe.gov.tw/result.aspx?classify_sn=&subclassify sn=447&content sn=12
- (3)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 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hakka.dict.edu.tw/。

九、競賽評判標準

(一)演說

- 1. 語音 (發音、語調、語氣): 占 45%。
-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

以半分鐘計。

(二)朗讀

- 1. 國語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50%(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2)聲情(語調、語氣):占40%。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 2. 閩南語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50%。
- (2) 聲情(語調、語氣):占40%。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 3. 客家語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50%。
- (2) 聲情(語調、語氣):占40%。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 4. 原住民族語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50%。
- (2)聲情(語調、語氣):占40%。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三)作文

- 1. 內容與結構:占50%。
- 2. 邏輯與修辭:占40%。
- 3. 字體與標點:占10%。
- (四)寫字
- 1. 筆法: 占 50%。
- 2. 結構與章法: 占 50%。
-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未及寫完者, 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 (五) 字音字形
-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 十、決賽成績核計
- (一)各語言各項各組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除字音字形項目外,一律 採用王炬教授均一法計列,並於評判委員會議時公布,一併遵行, 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
- (二)演說與朗讀、字音字形項目之閩南語、客家語,各直轄市、縣(市)及教育大學與教育院校應組隊參賽,並納入團體計分。
- (三)各語言各項各組第一名依實際參加人數之數字給分,前後名次均

差1分。

十一、決審優勝錄取名額

(一)個人獎

各組每項均取優勝前 6 名,並於公布成績時,註明各競賽員所代表之競賽單位名稱及所屬之機關名稱。惟各該項目實際與賽人數未達 12 人以上者,依實際參加人數擇半錄取優勝(四捨五入)。

(二)團體獎

- 1. 各競賽單位以該單位得分總和高低排序,如有同分,則依第一名人數 多寡排序;再有同分,則依第二名人數多寡排序,其餘依此類推。 直轄市、縣(市)取團體優勝前6名;原住民族語取團體優勝前6 名;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取團體優勝前3名。
- 除演說與朗讀項目中各原住民族語組成績另計列團體成績,其餘各語言各項各組皆列入團體成績。

(三)團體精進獎

- 1. 直轄市為兩個競賽單位,其餘各縣(市)均為一個競賽單位,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學生組以學校為競賽單位。
- 2. 成績計算方式以上年度(104年)之團體積分為比較基準,將本年度 (105年)團體積分減去上年度團體積分即為團體精進積分。
- 3. 各直轄市及縣(市)本年度(105年)團體成績進入前6名之單位, 以及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學生組本年度(105年)團體成績進 入前3名之學校,不列為精進獎評選對象。
- 4. 直轄市及縣(市)競賽單位依團體精進積分高低順序,取前6名;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學生組競賽單位,取前3名。如有同分,則依第一名人數多寡排序;再有同分,則依第二名人數多寡排序,其餘依此類推。

(四)精神總錦標獎

- 1.除承辦直轄市及縣(市)外,每一競賽單位均為獎勵評選對象。本獎項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學生組以學校為競賽單位;直轄市以二區,其餘各縣(市)均為一個競賽單位。
- 2. 直轄市及縣(市)團體組最多獎勵前6名;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學生組最多獎勵前3名,由評選委員會視各競賽單位表現評定受獎名額。
- 精神總錦標獎之實施方式,請參照「中華民國○○年全國語文競賽團 體精神總錦標實施辦法」(附件2)。
- 伍、決賽辦理時間:預定於○○年○○月○○日至○○日(星期六、日 及一)3天舉行。
- 陸、決賽地點: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柒、決賽報名方式:

- 二、報名聯繫電話〇〇〇〇〇,聯絡人: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網路報名資料與郵寄之競賽報名單如有差異,以郵寄之競賽報名單為主。

捌、決賽獎勵:

- 一、競賽員部分:除由大會頒發獎狀外,並依下列規定獎勵:
- (一)屬學生者,由大會函請其就讀學校,依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
- (二)屬公務人員或教師者,由大會函請其服務單位主管機關予以獎勵,第1名者記功壹次,第2、3名者各嘉獎貳次,第4、5、6名者各嘉獎壹次。
- (三)屬社會人士者,由大會函請其居住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予 以適當表揚。
- (四)各語言各項各組比賽,未達到前6名,但是成績達80分以上者, 給予表現優異證明書。未達80分者,頒發參賽證明。

二、指導人員部分

- (一)直轄市及縣(市)競賽員獲得優勝名次者,其指導人員1人(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由大會頒發獎狀,並函請其主管機關,予以敘獎。第1名者記功壹次,第2、3名者各嘉獎貳次,第4、5、6名者各嘉獎壹次。獲前3名之競賽員,其就讀學校校長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予以嘉獎壹次(獎勵項目不限)。
- (二) 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學生組競賽員獲得優勝名次者,其指導人員1人(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由大會頒發獎狀,並函請其主管機關,予以敘獎。第1名者記功壹次,第2、3名者各嘉獎貳次,第4、5、6名者各嘉獎壹次。獲前3名之競賽員,其就讀學校校長、院長分別由教育部、直轄市予以嘉獎壹次(獎勵項目不限)。

三、團體獎部分

- (一)直轄市及縣(市)團體成績列前6名者,由大會頒給獎盃以資鼓勵,該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業務科(課、股)長、業務承辦人均予獎勵。獲第1名者,各記功壹次,2、3名者各嘉獎貳次,其餘列名者各予嘉獎壹次。
- (二)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學生組團體成績列前3名者,由大會頒

給獎盃以資鼓勵外,該校校長(或教育學院院長)、教務長(或學務長)、相關系所主任、領隊及承辦人員均予獎勵。獲第1名者, 各記功壹次,2、3名者各嘉獎壹次。

四、團體精進獎部分

- (一)直轄市及縣(市)團體精進成績列前6名者,由大會頒給精進獎 盃以資鼓勵,該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業務科(課、 股)長、業務承辦人均予獎勵。獲第1名者各記功壹次,2、3名者 各嘉獎貳次,其餘列名者各嘉獎壹次。
- (二)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學生組團體精進成績列前3名者,由大會頒給精進獎盃以資鼓勵。

五、精神總錦標獎部分

- (一)各直轄市、縣(市)經評選委員會決議獲獎之單位,由大會在閉幕典禮上頒給精神總錦標獎盃以資鼓勵,並給予該直轄市、縣(市)領隊及帶隊人員嘉獎壹次獎勵。
- (二)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經評選委員會決議獲獎之單位,由大會在閉幕典禮上頒給精神總錦標獎盃以資鼓勵。

玖、附則

- 一、各級學校應於本學期內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賽,選出參加 校外賽代表,不宜指派學生參加。
-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辦理複賽時,應請該縣(市)長(直轄市為教育局局長)主持典禮;鄉鎮市區辦理初賽時,應請該鄉鎮市區長主持典禮,並得邀請熱心人士蒞臨觀禮,以昭隆重。
- 三、各直轄市及縣(市)競賽員參加全國決賽,由教育局(處)長擔任 領隊,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學生組由該院校指派有關人員為領 隊。各領隊報到時間及領隊會議時間由大會另行通知。
- 四、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如有冒名頂替者(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取消團體成績。
- 五、競賽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競賽員 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六、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定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應事先向大會報 備棄權。
- 七、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出具書面申訴書,詳述申訴理由,向競賽申訴評議會提出。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公布成績時應註明時間)。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申訴方式請參閱「中華民國105年全國語文競賽申訴規則」(附件3)。

- 八、各參賽單位指導人員(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名單既 經填列,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
- 九、競賽員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競賽員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
- 拾、本要點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 全國語文競賽申訴規則

一、目的

為維護競賽公平性,大會特設置「競賽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以保障競賽員權益並處理競賽糾紛。

二、申訴範圍

以違反競賽規則、秩序及競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之評分及其他如技 術性、學術性之意見不得提出申訴。

三、組織及運作

- (一)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成員如下:
- 1. 大會評判長(兼任申評會召集人)。
- 2. 由教育部依需要推薦相關學者專家或人員三人至七人。
- 3. 承辦機關代表一人至三人。
- (二)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始可作成決議。
- (三)申評會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 務。
- (四)申訴中心設於國立苗栗高中。

四、申訴流程

- (一)符合申訴範圍之申訴,應由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出具書面申訴書 (如附表1),詳述申訴事由,送申評會辦理,同一案件以一次為 限。
- (二)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公布成績時應註明時間),但確實影響競賽員權益重大者不在此限。
- (三)申評會就書面申訴書進行評議,必要時得通知相關當事人到會說 明。
- (四)評議結果除通知申訴人外,應作成書面紀錄。
- (五)受理作業流程:(如附表2)

五、其他

申訴事件未盡事宜以申評會決議為評議準則,各競賽單位不得提出 異議,惟將列入賽後檢討事項之一。

4.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壹、共同注意事項:

- 一、競賽員一律準時參加開閉幕典禮、競賽及講評(**僅演說、朗讀項** 目)。
- 二、競賽員依大會規定報到時間準時到場,並於該組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
- 三、競賽員報到時身分若有疑義時,得先准予參賽,並由大會拍照以 備後續查驗,並請競賽單位領隊簽具切結。
- 四、<u>動態組</u>競賽員請持「競賽員參賽證(附照片)」(無序號)直接至競賽場地外走廊辦理簽名報到,換取「賽序號碼證」後佩掛於胸前,並依比賽次序編號安靜就座,比賽全程不得與評判委員及其他競賽選手交談,違者扣均一標準分1分。簽名報到時間結束即停止受理報到,報到時間結束時未完成排隊者視同逾時,不予受理報到。中場休息時間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交談,休息結束時應立即進入賽場。競賽員中場休息結束後未進場,未等競賽結束即離開,扣均一標準分2分。
- 五、<u>靜態組</u>競賽員請持「競賽員參賽證(附照片及序號)」直接至競賽場地外走廊辦理簽名報到。「競賽員參賽證」檢核後發還並佩掛於胸前,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競賽教室,依比賽次序編號就座,且不得與他人交談,違者扣均一標準分1分。簽名報到時間結束即停止受理報到,報到時間結束時未完成排隊者視同逾時,不予受理報到。
- 六、競賽員未帶參賽證可至補證服務臺辦理補證,憑「補發參賽證」 報到,報到程序如上。
- 七、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若攜帶計時器,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比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影響比賽進行之聲響者,扣均一標準分2分。
- 八、演說、朗讀項目競賽員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且不得報 出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u>作文項</u> 目競賽員於文稿中亦不得提及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違 反以上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 九、演說、朗讀、作文及寫字項目之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請自備, 裝水容器放置於地面桌腳邊,應避免打翻、掉落或發出聲響,而 影響其他競賽員或弄髒試卷。
- 十、場地開放參觀與走位練習: 開放時間:○○午○○月○○日(星期○)○○:○○-○○:

<u>00 °</u>

- 十一、 競賽員辦理報到時,請各單位領隊及指導老師迅速離開競賽 管制區及競賽會場。
- 十二、 有關各項競賽爭議或本注意事項未盡之規定,均得由承辦單位逕交競賽申訴評議會裁決。

貳、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報到區設於各競賽教室外走廊,上午出賽者請於○○:○○一○ ○:○○報到入座完畢;下午出賽者請於13:00-13:20報到入 座完畢,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二、各組第一號抽題前10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三、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 題號,抽完題後繞行至分配之預備席就座,不可交談;若有狀況, 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 四、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教育校院學生組、教師組二組配合演 說時間,準備時間為 32 分鐘)。
- 五、未事先公布講題之組項(國語演說各組,閩南語、客家語演說教師組與社會組),在預備席桌上皆備有由大會提供的馬表作練習; 已事先公布講題之組項(閩南語、客家語演說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教育校院學生組、原住民族語演說教師組及社會組),則不提供馬表作練習。競賽員於預備席之座位固定不變,新預備者至預備席空位就座。
- 六、預備席練習用<u>馬表</u>,使用前請記得按<u>歸零</u>鍵,清除前一使用者之時間。
- 七、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且不得攜帶道具, 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前往取回個人物品。
- 八、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先將大會提供練習用<u>馬表</u>放在預備 席桌上,再將所抽題目紙(不得做任何記號)交給<u>第4位</u>評判委員 後上臺。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 九、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 十、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下限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2次鈴聲(1短音1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回至座位。
- 十一、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
- 十二、 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惟請務必保 持肅靜,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 賽之進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

參、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報到區設於各競賽教室外走廊,上午出賽者請於<u>○○:○○</u>—<u>○</u> ○:○○報到入座完畢;下午出賽者請於13:20-13:40報到入 座完畢,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二、各組第一號抽題前10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三、競賽員闡呼號聲時,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客家語朗讀 及原住民族語朗讀須簽名確認所抽腔調或方言別,抽完題後繞行 至所分配之預備席就座作<u>8分鐘</u>準備,不可交談;若有狀況,應 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 四、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下臺後再依動線指 示,前往取回個人物品。
- 五、競賽員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 訂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客家語拼音方案」,其 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至預備席。
- 六、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登臺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 發之朗讀題卷,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七、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開口朗讀即開始計時,如超過1分 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 八、朗讀時間均為 4 分鐘,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應立即下臺, 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席 A。
- 九、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惟請務必保持 肅靜,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 進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

肆、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報到區設於<u>○○○○○</u>,競賽員請於上午<u>○○:○○</u>—○○: ○○報到。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二、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競賽場外,不得攜入競賽會場。
- 三、競賽開始前10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四、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拆閱試題袋,違反規定者將取消競賽資格。
- 五、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撕 開者以棄權論。
- 六、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
- 七、各組競賽寫作時間均以 90 分鐘為限。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椅子後方,不得繼續書寫,違反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八、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競賽時所需桌墊由大會提供。

- 九、寫作之文體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文言文或語體文則不加限制。
- 十、競賽時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但請詳加標點符號。
- 十一、作文用紙字數規格:除國小為稿紙 500 字規格外,其餘各組皆 為稿紙 600 字規格。
- 十二、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請遵守工作人員指揮,安靜離開競賽場 地,避免影響次場競賽之進行。

伍、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報到區設於<u>○○○○○</u>,競賽員請於<u>○○:○○</u>一○○:○○ 報到。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二、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競賽場外, 不得攜入競賽會場。
- 三、競賽開始前10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四、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拆閱試題袋,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五、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撕 開者以棄權論。
- 六、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
- 七、各組競賽寫作時間均以 50 分鐘為限。<u>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u>,始得開始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走道,不得繼續書寫,違反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八、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依照題目紙書寫。
- 九、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 十、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者,均依規定扣分。
- 十一、競賽進行時,為避免墨色暈開,除在比賽用紙下可舗設<u>自行準</u> 備的墊布外,禁止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 尺規等),一經發現,即取消競賽資格。
- 十二、試墨用紙由大會統一提供,試墨時間含於競賽時間內。
- 十三、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請遵守工作人員指揮,安靜離開競賽場 地,避免影響工作人員試務之進行。

陸、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

- 二、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競賽場外,

不得攜入競賽會場。

- 三、競賽開始前10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四、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題卷,違反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 五、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撕 開者以棄權論。
- 六、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
- 七、國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為 10 分鐘; 閩南語字音字形及客家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均為 15 分鐘, 逾時不繳卷者, 不予計分。
- 八、競賽時所需桌墊由大會提供。
- 九、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u>站</u> 於桌椅右邊走道,不得繼續填寫,違反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 十、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均限藍、黑色),字體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
- 十一、答案書寫後不得塗改,如有塗改則該題不計分。
- 十二、國語字音字形如為儿化韻、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直接加 注讀音。
- 十三、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請遵守工作人員指揮,安靜離開競賽場地,避免影響次場競賽之進行。

- 5.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評判遴聘原則
- 1. 由全國語文競賽籌備委員會參考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建立之評判人 才資料庫,慎重遴聘專家學者擔任評判。
- 2. 各組賽事評判之安排應避免服務於同機關(構)之人員同時擔任同一場次。
- 3. 評判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於接受聘書前須自行檢視其評判項組 是否有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參加比賽,且評判委員不得擔任直轄市、 縣(市)該組競賽員集訓時之指導人員(噶瑪蘭族語、撒奇萊雅族 語、邵族語、拉阿魯哇族語、卡那卡那富族語、萬山魯凱、多納魯 凱、茂林魯凱、萬大泰雅語、汶水泰雅語除外)。如經檢舉而查證屬實 者,除通知所屬單位議處外,該評判3年內將不再聘任。

6.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評判標準暨注意事項

壹、各項組共同注意事項:

- 一、評判委員請依大會規劃之時間到達評判委員報到處,並於競賽前30 分鐘抵達競賽會場,且須立即將行動電話關機,並避免與競賽員交 談。中場休息也不宜使用手機,亦須避免與競賽員有打招呼、交談 等互動行為。
- 二、競賽員如有違規情事發生,請准予上臺並依照原有流程進行,後續 事宜則由工作人員呈報後,由大會依照相關規定處理。
- 三、評判委員進行評分時,請避免有同分之情事發生。若有上述情形, 建議依據競賽員整體表現在原本分數後面加上小數分數來做區分。 評分完畢後,請評判委員在評分表上簽名,分數如有更改時亦同, 並請於評分表檢核無誤後再行離開競賽會場。
- 四、評分標準請依競賽規定,如有爭議,則由評判組長會同評判委員共 同協商確定。
- 五、各組各項除字音字形外,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一律採王炬教授均 一法計列。
- 六、各組均應設置評判組長1人,於競賽結束,蒐集其他評判意見後進行 講評。講評內容請依照評判標準作通盤指導,以使競賽員有所精進。 請勿針對個人或尚未建立共識之部分進行評論,以免各組標準不一, 讓競賽員無所遵循。
 - (一)演說與朗讀各組在各競賽場地作十分鐘之講評。
 - (二)字音字形、寫字、作文於競賽結束後,由組長負責撰寫各組綜 合講評文稿資料。
- 七、為方便聯繫,請評判委員離開會場後,手機務必保持暢通,以利突 發狀況之因應。
- 八、請勿於競賽期間將參與評判會議、晚宴等活動照片或評分表等競賽相關資料,上傳臉書、個人部落格或多媒體傳播平臺(如:Line)。
- 九、在大會尚未公布成績之前,請勿對外界透露相關內容。

貳、各項組評分標準及注意事項:

一、演說

(一)評分標準

1. 語音 (發音、語調、語氣): 占 45%。

請就發音、語調、語氣三部分進行評分。「發音」部分,競賽員必須做到發音正確、咬字清晰、語速快慢合宜、語氣自然不做作,音量強弱合宜;「語調」部分要做到音調有高低起伏、節奏有輕重緩急;「語氣」部分則需配合演說內容,情緒有高有低、悲喜分明、波瀾起伏、收舒有度。

-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45%。
 請就結構、見解、詞彙三部分評分。競賽員必須做到審題正確、
 見解出眾、結構完整前後呼應,詞彙方面則須語意精準,用法正確。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 占10%。請就儀容、態度、表情三部分評分。競賽員必須穿著合宜,儀容端莊,態度誠懇,表情生動,且肢體動作得宜。
-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二) 注意事項

- 1. 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因臺灣各地腔調或有不同,請評判 委員予以尊重,勿將自己不熟悉之發音視為錯誤發音。
- 閩南語、客家語之講評,請務必推選能以該種語言流暢表達之人員,以展現評判委員之專業性。

二、朗讀

(一)評分標準

1. 語音 (發音及聲調): 占 50%。

請就發音、聲調部分評分。「發音」部分,競賽員必須做到發音準確、語音流暢、咬字清晰。「聲調」部分須掌握正確調值、語音輕讀、破讀、變調。若有錯字、漏字、改字、增字酌予扣分。

- 2. 聲情(語調、語氣):占40%。請就語調、語氣兩部分評分。 「語調」部分,競賽員必須理解文意,斷句正確,用聲表情,以 情傳神。情緒表達合宜;「語氣」自然,音量適中,藉由抑揚頓 挫、語速快慢,適當傳遞文章情感。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 占 10%。 請就儀容、態度、表情三部分評分。競賽員必須穿著合宜,儀 容端莊,態度誠懇,表情生動,且肢體動作得宜。

(二)注意事項

- 1. 朗讀內容如有錯誤字句,競賽員能自行勘誤且正確讀出者為佳; 選手如照念,亦不應扣分。
- 2. 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因臺灣各地腔調或有不同,請評判 委員予以尊重,勿將自己不熟悉之發音視為錯誤發音。
- 3. 時間未到,篇目內容尚未讀完即下臺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 4. 閩南語、客家語之講評,請務必推選能以該種語言流暢表達之人員,以展現評判委員之專業性。
- 「語體文」以國語 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古文則以古音或國語 一字多音審訂表皆可。

三、作文

(一)評分標準

1. 內容與結構:占50%。

請就內容、結構兩部分評分。「內容」須切合題旨,思想積極、健康,論點合情、合理,文字清晰生動;說理有力,引述適當,見解出眾、不落俗套;「結構」部分須結構嚴謹、行文流暢、前後呼應、結尾有力,兼具廣度與深度。

- 邏輯與修辭:占40%。
 請就邏輯、修辭兩部分評分。文章要邏輯分明、條理清晰、敘事明白、舉證得當;用字遣詞合官,修辭靈活優美。
- 3. 字體與標點:占 10%。 請就字體、標點兩部分評分。字體應正確工整,標點須運用得 官。

(二) 注意事項

- 1. 作文文言、語體不拘,但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
- 2. 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 3.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
- 4.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 5. 彌封處不得撕開。

四、寫字

(一)評分標準

- 1. 筆法:占50%。力求橫、豎、撇、捺、點、鉤、挑等點畫精 準,用筆嚴謹。
- 2. 結構與章法:占50%。力求部首偏旁搭配合宜、字形端正,章 法整齊。
-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未及寫完 者,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二) 注意事項

- 1. 書寫內容當場公布,字體以教育部楷書字形檔(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
- 2. 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
- 3. 紙張由大會提供。
- 4. 不得書寫規定內容以外之任何文字或記號,彌封處亦不得任意撕開。

五、字音字形

(一)評分標準

- 1. 國語字音字形
 - (1)國字正音部分以教育部88年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所訂為準。注音符號之聲符、韻符及調號位置書寫要正確。
 - (2)國字正體書寫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標準。
 - (3)作答時請使用藍、黑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塗改、筆畫重複一 律不予計分。
- 2. 閩南語、客家語字音字形
 - (1)閩南語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布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
 - (2)客家語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語字第1010161610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及教育部100年7月27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
 - (3)皆標本調,聲母與韻母書寫要正確。
 - (4) 聲調符號位置要精準,一律以調型標注。
 - (5)作答時請使用藍、黑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塗改、筆畫重複一 律不予計分。

(二) 注意事項

- 1.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彌封處不得撕開。
- 2各組均應設置評判組長1人,於競賽結束後,負責撰寫各組綜合 講評文稿資料。講評內容請依照評判標準作通盤指導,以使選手 有所精進。
- 3. 閩南語、客家語因臺灣各地腔調或有不同,若出現與參考答案不同之用字、發音,請提交評判委員討論後,再行決定是否計分。

7.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評判委員迴避切結書

- 一、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為參賽員。
- 二、有與本人職務權限範圍內直接從屬關之參賽員。
- 三、有本人參與縣市集訓時指導之參賽員。
- 四、有洩漏本人為中華民國〇〇年全國語文競賽評判委員之情形

- 8. 全國語文競賽團體精神總錦標實施辦法
- 一、宗旨:鼓勵參賽單位展現優質團隊精神,促使語文教育內涵落實於生 活之中,進而弘揚我國固有優良文化。
- 二、組織:由大會成立評選小組,聘請評選委員7人,負責評選競賽單位 表現。為落實團體精神總錦標之公平、公正、客觀之獎勵精神, 評選委員名單應於頒獎後方行公布。
- 三、對象:除承辦直轄市及縣(市)外,每一競賽單位均為獎勵評選對象。 本獎項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學生組以學校為競賽單位,直 轄市以二區,其餘各縣(市)均為一個競賽單位。

四、評選時間:自各單位第一天報到起,至第三天閉幕典禮止。

- 五、評選項目及比例:(評分表如附表1、2)
 - 1. 團體出席人數:占20%。
 - 2. 進場時加油及歡呼氣勢:占10%。
 - 3. 參觀比賽秩序: 占 25%。
 - 4. 休息區整潔場地維護:占25%。
 - 5. 整體表現:占 20%。

六、注意事項:獎勵加分項目由各競賽單位提出,交主辦單位彙整 並於審前公布。

9.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命題注意事項

一、演說

- 1. 各組演說題目需考慮競賽員之生活經驗。
- 2. 題意須十分明確,避免涉及太多概念。
- 3. 宜避免具有城鄉差距(高鐵、捷運、國外旅遊等等)及過於特異性 之題目,且各題間之難易程度不宜差異過大。

二、朗讀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社會組、教師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字數以 600—800 字為宜;高中學生組及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組 以「文言文」為題材。

(內規:所選篇章宜避免與民間出版教材相同)

- 2. 朗讀文章須結合競賽員生活經驗、文詞優美、題材多元,並適合朗讀。
- 3. 「語體文」以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古文則以古音或國語一字 多音審訂表皆可。
- 4. 國語朗讀盡量避免文章出現英文、本土語言之詞彙用語。
- 5. 閩南語、客家語朗讀語音輕讀、破讀、變調要能正確掌握。

三、作文

-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 組,命題盡量適合各組學生之生活經驗。
- 2. 教師組不宜侷限在教學經驗、教育題材。
- 3. 各組命題宜多元多樣,並避免政治議題及意識型態之題目。

四、寫字

1. 命題印刷用字與手寫字評判標準,一律採教育部楷書字形檔(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網址:

http://depart.moe.edu.tw/ED2400/News_Content.aspx?n=8940E5C0456177C3&sms=893AAA1CBFE149DE&s=DFBE7BE3EE0DB6AE) •

2. 國小、國中、高中組命題盡量以摘錄現行國語文教科書範文內容為 原則。字數多寡、紙張、字形大小、評判方式等競賽實務,授權主 辦單位另行規範。

五、字音字形

(一)國語字音字形

- 1. 各組命題題數字音(國字正音)、字形(國字正體)各100題。
- 2. 國字正體部分請依「常用國字標準字體」所公布之字形為準,並請避開「異體字」及「同音異形詞」兩可之試題,以維公平評分原則。
- 3. 國字正音部分以教育部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所訂為準。

- 4. 除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學生組及教師組,具國語語音學基礎, 得加入「儿化韻」、「一、七、八、不」及「隨韻衍聲」為命題範 圍,其餘各組請審慎斟酌。
- 各組競賽試題請依各組競賽員理解及發揮程度命題,國小、國中組 尤請避免艱深罕用題目。
- 6. 受限答題時間,命題請留意題目難易度之搭配。

(二)閩南語字音字形

- 1. 閩南語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布之 「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及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 語常用詞辭典》為準。
- 2. 皆標本調,聲母與韻母書寫要正確且能均衡命題。
- 3. 調號位置要精準。
- 4. 能正確掌握破讀。
- 試題應避免出現方音差、同音詞及特定區域之專有詞彙,若上述情 形無法避免,須將各種答案列出。
- 6. 各組競賽試題請依各組競賽員理解及發揮程度命題,國小、國中組 尤請避免艱深罕見字題目。
- 7. 受限答題時間,命題請留意題目難易度之搭配。

(三)客家語字音字形

- 1. 客家語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及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
- 2. 皆標本調,聲母與韻母書寫要正確且能均衡命題。
- 3. 聲調符號位置要精準,一律以調型標注。
- 4. 能正確掌握破讀。
- 試題應避免出現方音差、同音詞及特定區域之專有詞彙,若上述情 形無法避免,須將各種答案列出。
- 6. 各組競賽試題請依各組競賽員理解及發揮程度命題,國小、國中組 尤請避免艱深罕見字題目。
 - 7. 受限答題時間,命題請留意題目難易度之搭配。

10. 全國語文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法定代理人版)

茲因[請填入競賽員姓名](以下稱競賽員)將參加中華民國○ ○年全國語文競賽(以下稱本活動),本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 人,現同意將競賽員參加本活動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 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 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 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惟競賽員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 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

競賽員: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	(簽名)
授權人:	(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户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11. 全國語文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成年版)

本人同意將本人參加中華民國〇〇年全國語文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 不限地域無償授權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惟本人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

		(th to)
砂瓶人	•	(父夕)
授權人	•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户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12. 錄影錄音授權書(法定代理人版)

立書人:

茲因[請填入競賽員姓名](以下稱「競賽員」)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日至○○日參與中華民國○○年全國語文競賽之演說/朗讀/競賽活動 (以下稱「本活動」),立書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立書人謹此同意 授權教育部對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 下:

- 1. 立書人就競賽員在本活動所為之演說/朗讀/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教育部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 除前條所列授與教育部之權利外,競賽員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 3. 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立書人並保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競賽員自行創作,有權對教育部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 4. 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 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競賽員:		
學校單位	:	
指導老師	:	(簽名)

立書人: (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13. 錄影錄音授權書(成年版)

兹因立書人於民國○○年○○月○○日至○○日參與中華民國○○ 年全國語文競賽之演說/朗讀/競賽活動(以下稱「本活動」),立書人 謹此同意授權教育部對立書人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 影,並聲明如下:

- 1. 立書人就本活動所為之演說/朗讀/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教育部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 2. 除前條所列授與教育部之權利外,立書人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 3. 立書人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 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立書人並保證參與本 活動所提供/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立書人自行創作,有權對教育部進行 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 4. 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 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書人:	(簽名)
业 青人·	(贠石

身分證字號:

户籍地址: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